

第六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26
(GC(68)/21)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信函全文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就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通知秘书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正式声明其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的原则立场，即加入在本议程项目上的协商一致绝不应构成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请求将这一声明正式记录在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的报告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4 年 9 月 18 日 · 维也纳